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**

**「無人機科技與應用」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**

**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**

**一、**為提升本校各系學生對於無人機應用能力及取得國家證照，因應未來無人機研究及廣大的職場需求，特依據「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課程科目與學分規劃 ：至少選修**6**學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代碼 | 科目名稱 | 選別 | 最低學分 | 時數 | 開課年級 | 備註 |
| ZSP764070 | 無人機科技與創作Drones technology and creation | 選 | 3 | 3 | 三上 |  |
| ZSP764080 | 無人機證照與創業Drones license and entrepreneurship | 選 | 3 | 3 | 三下 |  |
| 備 註 | 合作單位：1. 臺中市無人機應用發展協會
2. 臺中市消防局航拍小組教官
3. 民航局無人機證照考裁判官
 |

三、修讀資格：錄取依序如下

1.本系自備無人機學生(限品牌20kg~250g機型)

2.本系已取得攝影學分學生

3.本校各系自備無人機學生(限品牌20kg~250g機型)

4.本校各系已取得攝影學分學生

5.本系學生

以上，有意願修讀**微型**學分學程之在校生。

四、人數限制：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，並依規定設置上限。

五、申請核可程序：有意修讀者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，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，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本系審核，按本文件第三項之1~5點排序錄取。

六、證書發給：學生須修滿規定之六學分，檢具歷年成績單，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**微型**學分學程證明書，經系主任審核後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核發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委員會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**數位內容科技學系「無人機科技與應用」微型學分學程就讀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班級 |  | 姓名 |  |
| 學號 |  | 聯絡電話 | (Ｈ):手機: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設備審查(選填) | 自有無人機或攝影設備資料：廠牌/機型/機號： |
| 成績審查(選填) | 曾修過攝錄影相關課程學分(科目名稱/學分數)：(請檢附成績單) |
| 申請學生簽名 |  | 承辦人 |  | 系主任 |  | 院長 |  |

附表二

**數位內容科技學系「無人機科技與應用」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一、說明：

 「無人機科技與應用」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，須修滿六學分，即可取得**微型**學分學程之認證。

二、申請人：

系(所)別： 學號： 姓名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，電子信箱： ，行動電話：

三、申請同學請在已修習課程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(例：107上)、各科成績(請附歷年成績單)。

**選修課程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課學年度/學期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成績 | 學系認證 | 備註 |
|  | □無人機科技與創作Drones technology and creation | 3 |  |  |  |
|  | □無人機證照與創業Drone license and entrepreneurship | 3 |  |  |  |

總計(修滿六學分)： 學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 |  | 系(所)主任 |  | 教務長 |  | 校長 |  |